

大环评审〔2024〕4-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关于大理市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应急贮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大理市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应急贮存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产业片区，租用祥云县聚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场区内现有厂房2号楼的1、2、3#库，及6号楼2#库，共计6288.4 m²，作为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固化飞灰应急贮存点。项目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大理市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应急贮存方案〉的批复》（大建复〔2023〕21号）。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772-002-18，危险特性为T。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6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

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贮存库地面与裙脚所采取的环氧树脂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本项目使用吨袋进行固化飞灰的包装，吨袋在库内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贮存库和吨袋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 飞灰运输前由产生单位对飞灰螯合稳定化处理，并对处理后的飞灰螯合物经抽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控制要求后，方可转运至项目贮存库。固化飞灰运输车辆应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尽量避免雨天运输。飞灰卸车采用库内双轨调运机卸车，并吊运码垛。作业设备及运输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库时，应对其残留的飞灰进行清理。严禁在库外进行飞灰卸车。

(三) 应按报告表要求在贮存库内屋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氨气集中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应减轻飞灰装卸、贮存过程中氨及颗粒物的逸散污染，厂界周边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四)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管理台账和视频监控等管理和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库内外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安全逃生通道标识、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在暂存库内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现空气中氨的浓度接近爆炸极限，则打开门窗，加强通风。采取门禁管理及监控等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库。固化飞灰运输贮存过程应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加强管理、员工经培训合格后上岗，飞灰装卸过程中轻装、轻卸。

(五)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库区及周边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六) 项目暂存工作结束后，场地清理及评估等工作按《大理市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应急贮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妥善处理处置贮存库内剩余的飞灰，并对贮存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三、本项目仅作为大理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暂存的临时设施，设计最大贮存量 17000 吨，贮存时限不得超过 2024 年 9 月 30 日，严禁超负荷超时限运行。项目仅进行飞灰贮存，不得对飞灰进行处置及利用。

四、你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

境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有关要求向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祥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祥云分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
